

NCC廣電媒體專業素養教育訓練

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案例研討

葉志良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chyeh@saturn.yzu.edu.tw

9/20/2022 @台北市電腦公會 (Webex線上)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葉志良

職稱：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學歷：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 Indiana-Bloomington
摩利爾法學院法學博士 (S.J.D., Maurer School of Law)

研究領域：資訊隱私(個資法)、通訊傳播法律、智慧財產權、網路法律

專業經歷：《資訊社會研究》副主編(2019~)
台灣通訊學會監事(2018~)、台灣匯流研究學會秘書長(2022~)
台灣律師學院「通訊法規遵循實務」講座(2021)
考試院地方特考命題委員暨閱卷委員(2019-2020)
台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第7, 8, 9屆理事(2014~2020)
勤歲國際(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2021)
通傳會廣電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委員(2017~2021)
資策會選任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小組專家(2010~)
NII選任網路著作權侵權爭議申訴事件專家小組(2020)
DSA數位奇點獎(Digital Singularity Awards)評審(2020)
國內大型電信公司法規部門、國際法律事務所研究部資深顧問

電子郵件：chyeh@saturn.yzu.edu.tw



課程內容

-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介紹
- 購物頻道實務常遭遇問題與案例解說
- 購物頻道應如何因應與處理
- 課後檢測



第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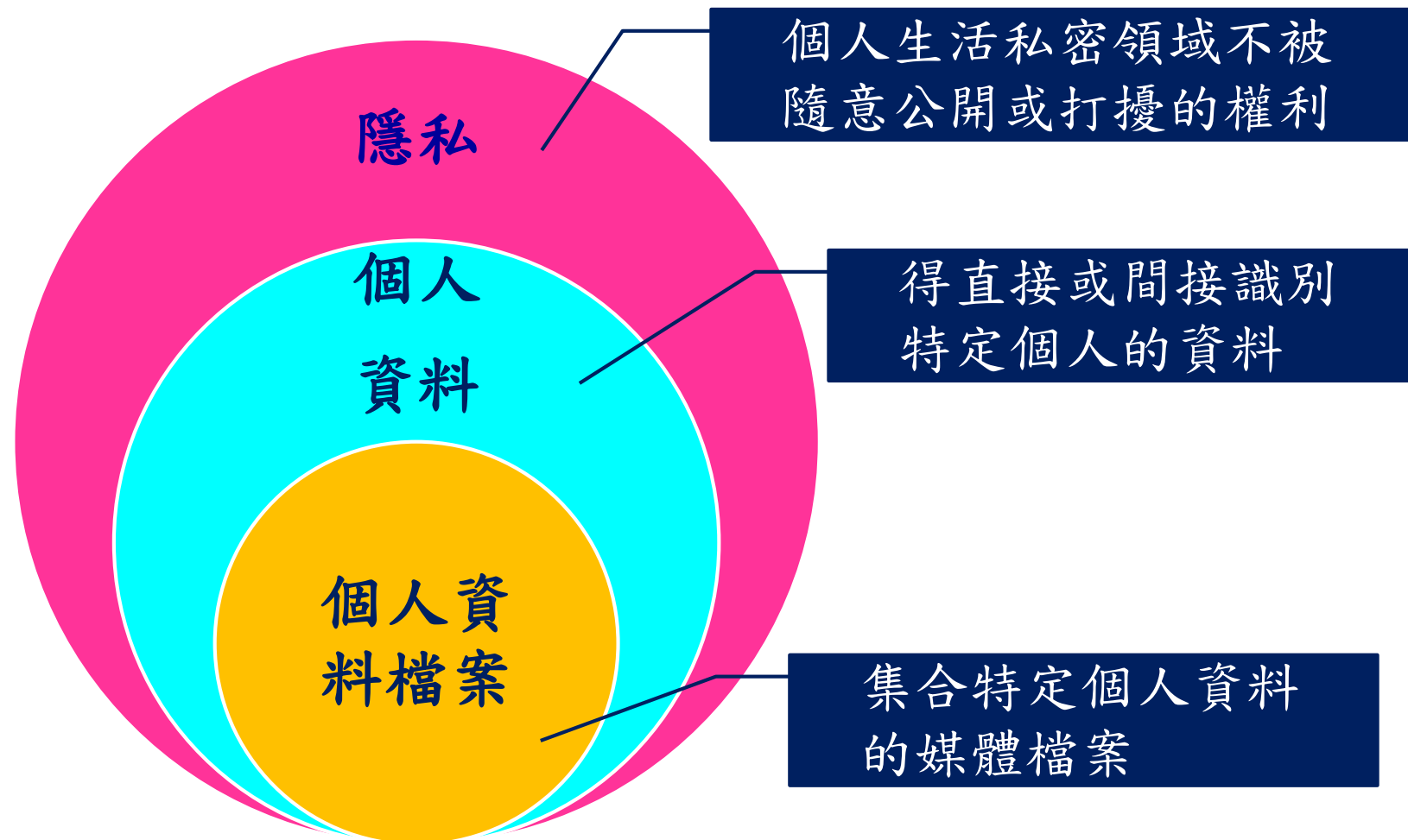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介紹 (30 min)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s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隱私 vs 個資



個資保護規範的主要原則

個人資料國際流通及
隱私保護準則
(OECD , 1980)

目的明確化原則

公開原則

限制蒐集原則

限制利用原則

個人參加原則

資料內容正確原則

安全保護原則

責任原則



1995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0 個人資料保護法



1995 個資保護指令
2016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與購物頻道有關之個資法規範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個人資料
保護法

依個資法第55條訂定之。



個人資料保護
法施行細則

NCC指定
非公務機關
個資檔案安
全維護辦法

依個資法第27條第3項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
電信事業、3000戶以上未使用電信資源之IAP、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電視業者、3000戶以上直播衛星業者、**國內新聞台或購物頻道之衛星或他類頻道業者**、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其他。

個資法規範簡介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1995/8

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0/5→2012/10
(特種個資暫緩施行)

個資法修法 2015/12→2016/3

個資法再修法？

個資事件？

個資

一般個資

特種個資

例外

非個資

不適用個資法

法律責任

民事

刑事

行政



個資法之架構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資定義、當事人權利、**委託處理個資**、**特種個資**、**當事人同意**、**告知事項**、間接蒐集之告知、資料提供、資料正確、**事故通知**等。

特定目的及特定目的之外利用、供公眾查閱變更、指定專人

特定目的及特定目的之外利用、**國際傳輸**、行政檢查及處分、**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公務與非公務機關損害賠償責任、請求權消滅時效、公務機關國賠責任、團體訴訟程序等。

1. 單純個人家庭活動目的
2. 公開場所未與他個資結合之影音資料

排除本法適用、行政委託、**特定目的與個資類別訂定**、本法施行等。

刑事責任、行政處罰。

補充：資料匿名化與去連結處理

歐盟GDPR：資料保護乃適用於「**已識別**」或「**可識別**」之個資，倘若資料已去連結但卻可藉由其他資訊使用而得辨識個人者，則該資料亦視為可識別之資料。若識別所需時間及成本、當時處理之技術與科技發展綜合考量後認為識別過於困難、費時或成本過高，則該資料屬於無法辨識。

有效的匿名化 (anonymization) 或去識別化 (de-identification)，係指透過技術將**不可逆**地防止他人辨識，並且一併考量所有可能合理利用的方法。匿名化技術包括：**隨機處理(randomization)**、**泛化處理(generalization)**、**雜訊添加(noise addition)**以及**交換匿名(permutation)**等。

去連結係指讓個資在缺乏附加資料之使用下，已不再歸屬於特定的資料主體，**旨在降低資料主體之風險並協助資料控制者與處理者達成法規義務**。該附加資料必須分別保存，且依技術和組織方法以確保個資不再受辨識或可得辨識該個人。使用的技術包括**加密(encryption)**或**雜湊函數(hash function)** → 可合理利用個資

補充：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對個資保護的衝擊

資料大幅增加及演算法持續發展，資料間的聚合與連結變得更加容易，過往被認為已去識別化的資料，因而重新獲得識別性，形成個人資料保護的漏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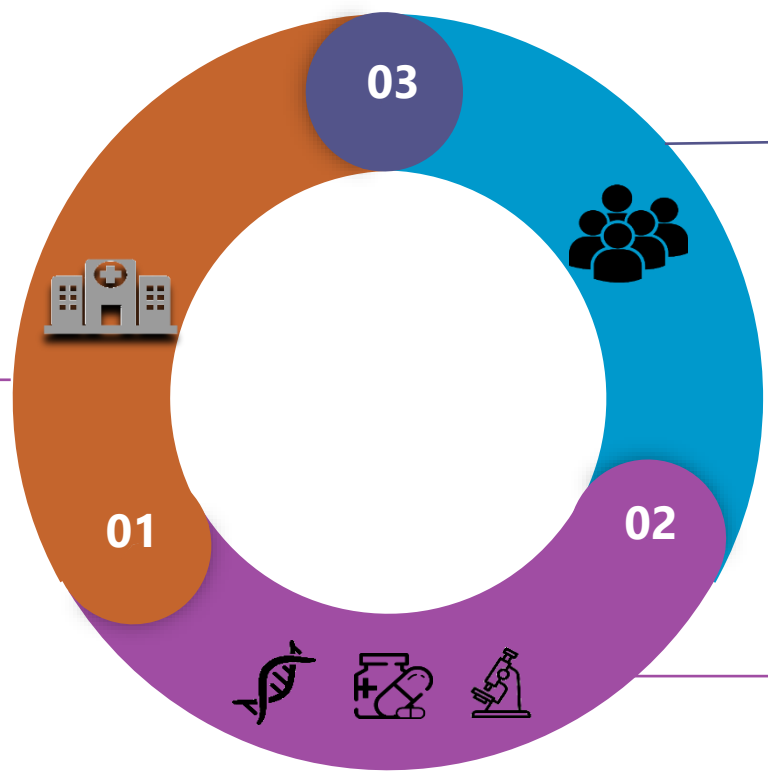
目前以「告知後同意」為基礎的隱私保護框架，是否能提供個人資料有效的保護，越來越受到質疑，反而使資料處理者受限於原先蒐集目的及告知範圍，無法充分利用個人資料進行創新與轉型。

現行個資法框架下，個資主體就其個人資料所享有的權利，已不足以應付資料側寫(profiling)以及自動化個人決策(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等全新個資料用方式，該等新興技術可能對個人權益造成侵害。

信任必須建立在問責性上，在背後支持人工智慧的演算法，也需盡可能保持透明或可解釋性，必須用人類可理解的語言解釋其行為，包括如何詮釋輸入的資料、如何做成某一特定建議等，同時賦予個人得以拒絕其自動化決策之結果。

個資法之重要概念

01
以「風險管理」為核心



02
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

03
舉證責任反置

購物頻道(網站)應知道的個資概念

01 蒐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其中
「**148類**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2類**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53類** 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等目的類型，
購物頻道或網站依業務性質可能涉及。

02 個人資料的類別

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其中購物頻道或網站會使用到的資料類別，為**C001個人識別資料**。



購物頻道(網站)應知道的個資概念

03 徵求會員或會員加入之資料蒐集

為了寄送商品的需要，會員管理系統有利於購物頻道或網站蒐集及分析會員的消費行為，購物頻道或網站通常會要求消費者於結帳前加入會員。以購物網站來說，可以透過已於社群網站（Google、FB、LINE）建置的會員帳號來登入，或直接在網站上建立會員帳號。

04 會員資料之內容

以一般購物網站流程來說，加入會員通常需要填寫以下資訊：

設定帳號、設定密碼、姓名、主要聯絡方式、地址

有時加入會員到完成交易仍有一段時差，實務上常見無消費紀錄之會員，就**資料最小蒐集原則**而言，建議業者在流程上僅需要填寫帳號與設定密碼即可。待消費者確定結帳、完成交易前，才收集其他必要資訊（若為超商取貨，可不蒐集地址）

不建議以手機號碼作為帳號設定，可以自訂帳號或以電子郵件為之。



立即加入會員

購物頻道(網站)應知道的個資概念

05 委外資服業者協助處理消費者個資

因成本與效率考量，業者經常會委外設置網站、UI、資料庫管理等，但若涉及委外業者有權限存取含有個資之資料庫，則應適用個資法上委外規定。

個資法第4條：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亦即：

- (1)受委託業者**須依照**購物網站業者**指示**而蒐集、處理利用個資。
- (2)個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要求委託機關應對受其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者**為適當之監督**，同條第3項亦要求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紀錄**之。
- (3)資服業者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系統漏洞導致個資外洩事故，除其違反個資法有相關法律責任外，**委託機關也應負擔相關民事或行政上責任**。
- (4)為避免事故發生雙方推諉責任，**最好在契約上明定彼此應負之責任與義務**。例如資服業者應使用正版OS或軟體、定期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確保維運正常等。

購物頻道(網站)應知道的個資概念

06 事故通知

即便業者已盡到相當之注意義務，例如訂定合理個資SOP、採高標準資安防護等，仍不免因員工疏失、外部駭客入侵而發生個資外洩事故，此時事後補救措施極為重要。

個資法第12條：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資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適當方式：一般包括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等，可有效通知當事人的方式。

以購物頻道或網站而言，可透過**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發送通知給消費者或會員，也可以app推播方式作為通知的補充手段。

通知內容，至少應包括：

- (1)事故情形與對當事人之影響；
- (2)業者因應事故之作為或處理方式；
- (3)聯繫窗口。



購物頻道(網站)應知道的個資概念

07 個資跨境傳輸 (歐盟)

透過網路傳輸進行商務行為已是日常，也經常涉及各種跨國境的資料傳輸態樣，例如**伺服器或資料庫（雲端）建置於境外、委託他國公司處理個資而傳輸、處理外國自然人之個資**等。特別是歐盟於2018年正式實施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設有許多嚴格的個資保護規範，其中對個資跨境傳輸尤其重視。

我國個資法第21條規定，除所列四種情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外，原則上不限非公務機關將個資傳輸至境外；但歐盟GDPR則是原則上限制個資跨境傳輸，僅例外情況下（包括適足性認定、自主合規措施、當事人明確同意等）才允許。

請注意：若網站有指定歐盟或至少一成員國是商品或服務之提供對象、向歐盟發起廣告或行銷活動、使用歐盟或其會員國之頂級網域、提供從歐盟至商品服務提供地區之路線指引、提及歐盟境內客戶或其經驗分享或見證、指定歐元為交易貨幣等，都可能與歐盟GDPR規範有關。**倘若企業並未準備好適用GDPR規範，應避免上述情況，否則應取得當事人明確同意。**

第二段

購物頻道實務常遭遇問題與案例解說 (30 min)

Frequently Encountered Questions and Cases in
the Practices of TV Shopping Channe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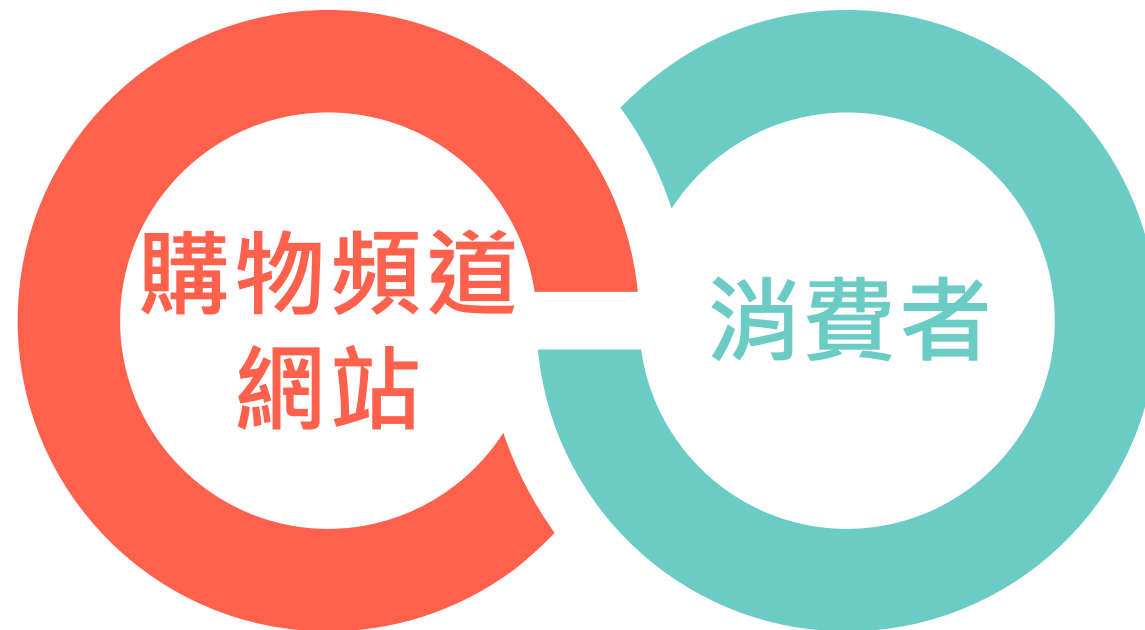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購物頻道(網站)實務常遇問題

01 業者該蒐集、揭露多少消費者資訊？

資料最小蒐集原則



個資法規定，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的資料，就是個人資料。反之，若能將個資「去識別」(須達無法辨識程度)，則不受個資法規範。另要注意消費者是否為成年，除契約效力爭議外，尚有兒少權法的禁止規定。

購物頻道(網站)實務常遇問題

02 業者該如何向消費者進行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只要是要求消費者提供個資的情況下，均應行告知聲明。**消費者同意與否，應由業者留存證據（書面或錄音影）**，而非要求消費者提出。

個資法第8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資時，除非有免告知之情形，否則**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資之類別。
- 四、個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資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購物頻道(網站)實務常遇問題

03 業者要如何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

個人資料保護法

18：公務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27：非公務機關適當安全措施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業務中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措施」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設備安全管理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案例解說

106年10月11日：○○○○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事由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及第3項授權訂定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等規定辦理。
二、○○○○購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台」於106年6月間因電視購物消費者訂購資訊洩漏，涉有違反前揭等相關規定。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即啟動行政程序進行調查並請該公司到會說明。
三、案經該處綜合調查相關事證及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分析資料，並瞭解該公司之資安維護制度及技術相關事項，於會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本案研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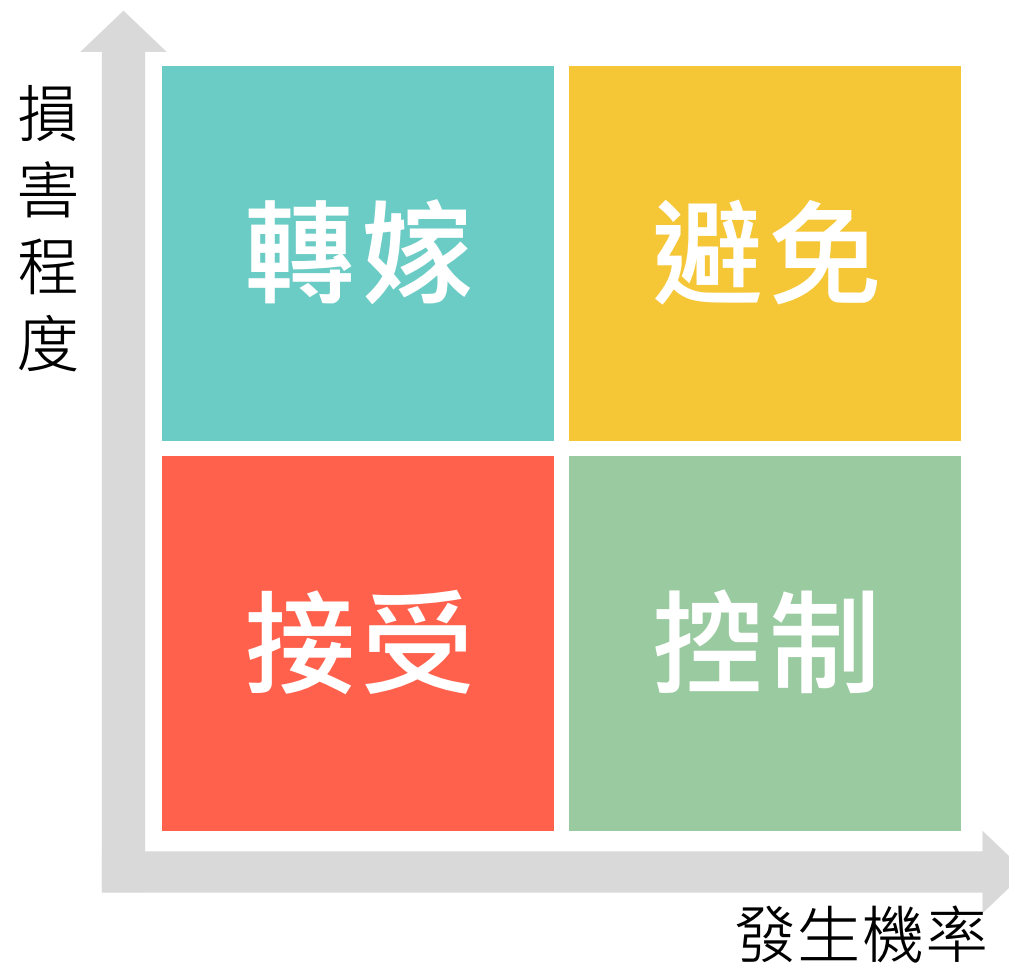
法令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及第3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

處分結果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及同法第48條第4款規定，要求該公司應**強化通報機制**、**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功能**及**員工教育訓練**，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所列事項規範，**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以精進個人資料保護制度。

資料來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769次委員會議紀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10月11日新聞稿

購物頻道(網站)實務常遇問題

03 業者要如何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



購物頻道(網站)實務常遇問題

PLAN(1)：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

01

指派專責人員

組織內部應透過專任或兼任方式指派專責人員承擔內部個資保護責任，且所負責專案計畫範圍內個資安全維護事項屬於經常性工作。

02

提供必要資源

組織提供維護及管理個資檔案所需必要的資源。

03

建立個資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組織

以建立「個資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組織」方式進行，並配合適當之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方能有效落實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購物頻道(網站)實務常遇問題

PLAN(2)：界定個資檔案盤點範圍

01

個資盤點範圍

個資法第2條第1款有關個人資料的內涵。

02

特定目的與處理行為

在所指定的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相關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

03

個資盤點方法

清點整理所有文件（包含各類檔案、文件、簿冊）；建立個資盤點清冊；檢視盤點清冊；盤點過程中檢視相關適法性。

購物頻道(網站)實務常遇問題

PLAN(3)：建立個資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01

風險識別

CNS27005「資訊技術 - 安全技術 -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 CNS31000「風險管理 - 原則與指導綱要」等國家標準。

02

風險管理

包括：風險修改、風險保留、風險避免、風險分擔。

03

風險分擔

外部風險或可透過保險方式轉嫁，但注意：組織內部管理風險的賠償責任，無法透過分包方式轉由第三人承擔。

購物頻道(網站)實務常遇問題

PLAN(4)：訂定個資安全維護規定

個資安全維護計畫之檢查，包括範圍、頻率及方法，可由機關自行訂定，但建議以每年定期為之，以改善安全管理措施，並降低個資事故發生之機率。

01

個資侵害事故預防、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

02

符合個資法相關法令規定之內部管理程序

03

個資安全管理程序

包括：資料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管理、設備安全管理等。

04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有廣法第50條、電信管理法第9條等。

購物頻道(網站)實務常遇問題

04 購物頻道或購物網站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法務部107年7月27日法律字第10703510150號函

函詢問題 關於經濟部報請指定「消費高手一起購 (pure17go)」、「一訂OK網」及「EZ訂票網」等三家業者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案，各部會處理意見。

處理意見 **通傳會意見**：該網站銷售產品雖於民視無線台、民視第一台露出產品資訊，但非透過頻道蒐集個人資料，如相關節目內容涉及商品或服務銷售事宜，應屬廣播電視法規範節目應與廣告區分事宜，非得據以稱其為電視購物頻道。

文化部意見：該網站將消費訊息提供商家進行訂票作業，再收取資訊處理之服務費用作為收益，並無涉電影映演行為。此種資訊服務業及跨業服務特性，宜由經濟部擔任其個資法之主管機關。

法務部意見：應以該網站實際經營之業務判斷其所營業為何。該網站販賣之商品不以電視廣告商品為限，其所經營業務顯係從事以網際網路之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屬「其他無店面零售業」項下「以網際網路及型錄方式零售商品之公司行號」，其個資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經濟部。

購物頻道(網站)實務常遇問題

04 購物頻道或購物網站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11月27日發法字第1080023387號函

函詢問題

有關「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已有明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維持由該機關為主管機關；其餘尚無明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經濟部擔任個資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處理意見

1. 由於各個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屬中央者，有屬地方者，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
2. 有關「**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已有明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經濟部**），維持由該機關為主管機關；其餘尚無明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為結合推動電子商務、網路產業發展事項，由經濟部擔任個資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按○APP之營運模式係協助使用者辨識來電之相關資訊，非利用電信設備提供通信服務，故非屬電信事業或其附屬業務，尚難逕予認定通傳會為其個資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案業務營運模式既屬資料處理服務業，應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第三段

購物頻道應如何因應與處理 (20 min)

How to React to and Deal with the Problems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個資安全事故之應變與通報



01 NCC指定非公務機關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之最新規定(111.7.1)

- 一. 為配合電信管理法公布施行，刪除電信事業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分類，並納入用戶數達3000戶以上之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他經NCC公告之通訊傳播事業為本辦法適用對象。另因我國已無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刪除相關規定。
- 二. **增訂非公務機關遇有個人資料安全事故後，通報NCC之時限及程序；明定NCC得依通報進行行政檢查及後續處置。**

個資安全事故之應變與通報



01 NCC指定非公務機關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之最新規定(11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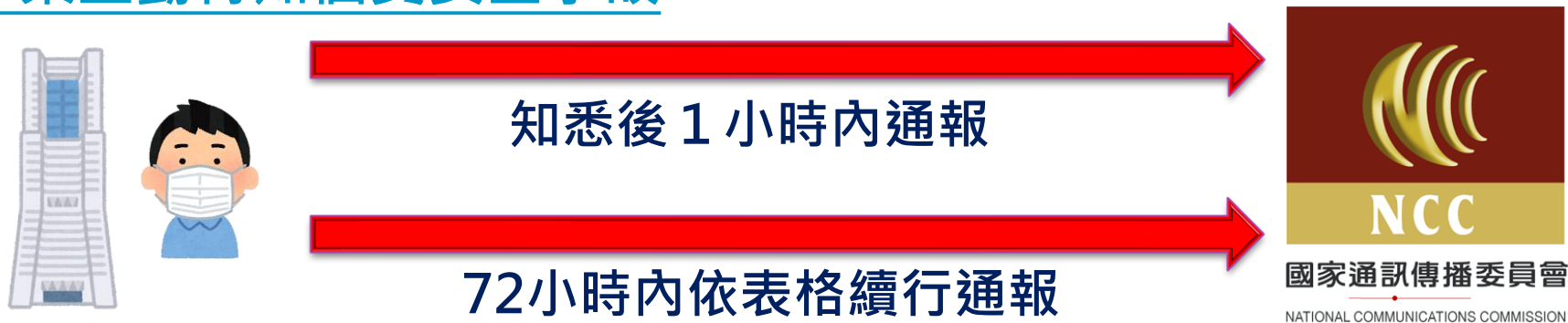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四條：

- 1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改善機制：
 - 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內容。
 - 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 三、**事故發生後，其改善措施之研議機制**。
- 2 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於知悉後1小時內通報本會，並於72小時內依附表格式，續行通報本會**。但非公務機關**接獲本會或有關機關通報發生事故時，應於48小時內，依附表格式通報本會**。
- 3 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係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之虞。
 - 二、造成當事人權益重大損失之虞。
 - 三、達本會裁處通訊傳播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2點之評量表第（一）項第（13）小項所定很嚴重等級以上。
- 4 第一項第三款所研議之改善機制，應經取得相關認證資格之機構，進行整體診斷及檢視。
- 5 本會接獲非公務機關依第2項通報後，得依本法第22條至第25條等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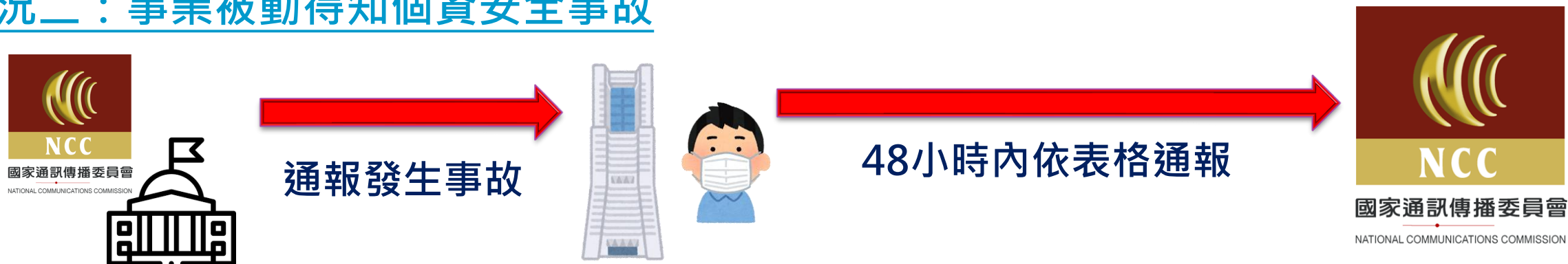
個資安全事故之應變與通報

02 個資安全事故通報之時限及程序

情況一：事業主動得知個資安全事故



情況二：事業被動得知個資安全事故



個資安全事故之應變與通報

03 個資侵害事故通報紀錄表

**務必指定專人處理通報與
填寫表格之人**



未依規定通報，根據個資法第48條由主管機關限期改正，未改正者處以2~20萬罰鍰。

第四條 附表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紀錄表		
非公務機關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事故地址：		
事故發生時間		
事故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_____ 筆
	發生原因及事故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之時限內通報	初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知悉後一小時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_____	
	續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知悉後七十二小時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_____	
	接獲機關通報後：四十八小時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_____	

註1：各欄位資訊若尚未明確，得先填寫「不明」，並俟明確後再通報更新補充。

註2：有關通報本會方式及管道等相關資訊，另揭露於本會官網。

個資安全事故之應變與通報

04 管理專責人員與資源分配的重點

執行個資保護安全維護事項或適當安全措施，最重要的角色是…… 人

光有硬體技術或管理方式，卻無執行者或監督者加以配合，是無法產生效果。因此保護個資首要任務，即在指派相關管理專責人員，投入單位內足夠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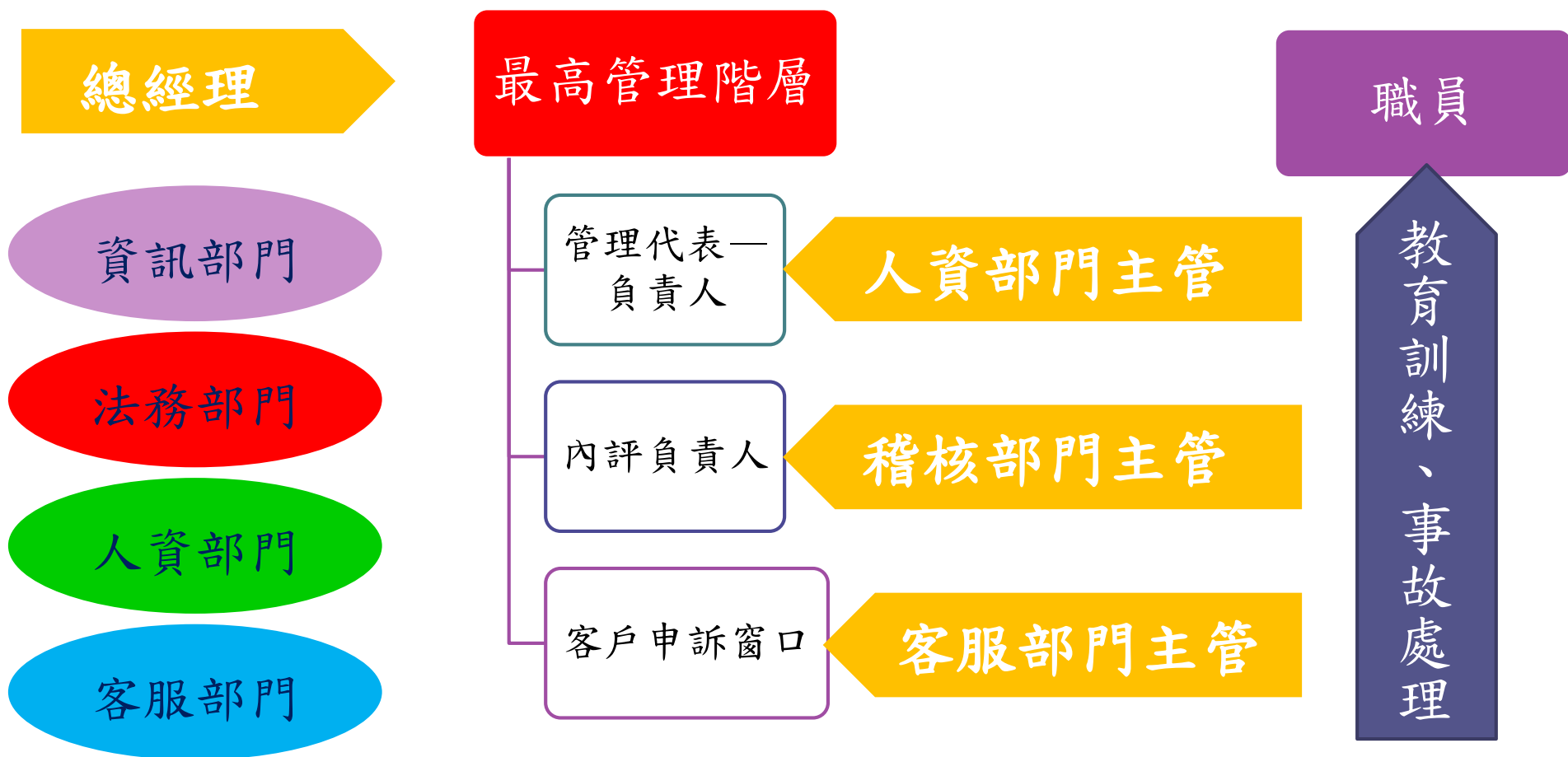
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組織**」，並配合適當之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始得有效落實。

該組織所負擔之核心任務—**安全維護計畫相關程序**之規劃、訂定、執行與修訂管理組織必須同時考慮層級、功能、業務等特性。**組織領導者最好是單位內具有相當高度者**，方能避免管理組織政策無法推動的窘況。

個資保護最大的劣勢與危機在於：**其效益無法立竿見影，經常且容易被管理階層所忽視**，甚至認為是業務發展的絆腳石。

個資安全事故之應變與通報

04 管理專責人員與資源分配的重點



個資安全事故之應變與通報

05 委外廠商個資處理之監督

委外廠商有諸多不確定因素（管理制度、人事或作業流程）較易有風險發生，宜參考個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善盡委託者之監督義務。

選商前監督：遵守公司內部個資管理程序規範委外選商程序，並留存紀錄，委外廠商應接受公司的定期監督。另透過**委外契約**，約定各項監督事項(例如：個資保護期限、適當安全措施、事故發生之通知、定期稽核與監督、教育訓練等)，或要求委外廠商**取得公正第三方認證**(例如：台灣個資保護管理制度TPIPAS，以及取得經濟部頒發之隱私保護標章dp.mark)，或要求委外廠商針對內部**提供自評表**等。

選商後監督：選商後公司應進行確實、定期且有效之監督，包括現場稽核、書面審查、隨時提供有效之第三方認證等，以供公司查核依據；如有缺失，應立即或限期要求廠商改進，或另擇適合之委託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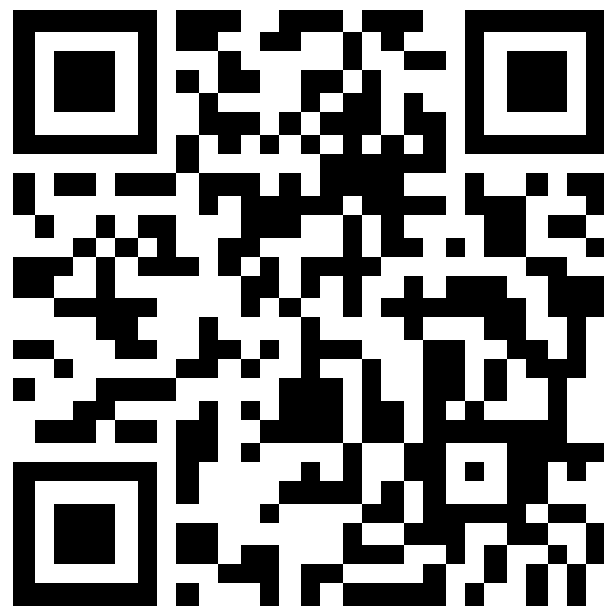
課程重點分享 Takeaways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 1 歐盟個資保護規範GDPR相關內容，對各國個資法影響甚大。
- 2 個資法的立法目的除保護人格權外，也重視資料合理利用。
- 3 業者要求消費者填寫個資，應謹守「資料最小蒐集原則」。
- 4 監督並定期確認個資委外處理情形，最好以契約明定權責。
- 5 違反法律導致個資外洩，查明後應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6 購物頻道根據主動或被動得知個資事故，應依時限通報通傳會。

第四段
課後檢測 (10 min)
Quiz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講者簡介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chyeh@saturn.yzu.edu.tw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